

國立政治大學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辦法

民國 80 年 6 月 21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、7 條

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第 16 次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

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9 次會議修訂通過第 5、8、11 條

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33 次會議修訂通過第 6、11 條

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第 37 次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

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40 次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

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高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之人文素養、實踐人文精神、因應未來重大挑戰之意識，以及學術研究風氣，特依「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組織章程」訂定學術論文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論文研究範圍：

(一)人文基礎型研究

以有關文學、歷史、哲學、宗教、藝術、教育等人文學科為範圍，或以百年先生學術著作及成就為範圍。論文主題、題目由申請人自訂之。

(二)實踐應用型研究

本會每年就人文、社科領域未來發展之重大挑戰，擇定相關主題公告之。論文題目由申請人自訂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個人或組隊參加。惟作品以未出版或未參加其他比賽而獲獎者為限。

第五條 論文形式：文言、白話不拘。須依學術性論文格式撰寫，引用資料須註明出處，文末並附參考資料目錄。

第六條 論文字數：每篇論文以一萬字為原則，惟不得少於五千字，多於一萬五千字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：學生得邀請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八條 審核程序：本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論文之初審、複審，及實踐應用型研究主題之議決。評審委員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
第九條 獎項：

(一)研究生組：

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學生組：

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獲頒獎狀乙紙。

第十條 申請時間及頒獎方式：每年十二月起至隔年二月底止申請。

第一名獲獎者於本校校慶活動頒獎，其他獲獎者由文學院擇期頒獎。

第十一條 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表、授權書、教授指導同意書、著作合著人證明及相關資料電子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地點：本校文學院辦公室。

第十三條 附則：本會鼓勵得獎作品投稿於校外期刊雜誌，惟投稿時應主動告知投稿單位獲獎情形；作品刊登時應註明曾獲本會獎勵，並主動通知本會。本會得將獲獎作品公開於本校文學院網頁，供各界人士閱覽。